

## 「穿金戴銀」反思報告

學員：黎洪傳 (Andrew)

真的是「先敬羅衣後敬人」？

移民前曾在香港一間美國電腦公司工作，任職軟件工程師，被調派到美國 R&D 部門接受培訓。在香港上班，雖然不需要見客，衣著要求還是穿整套西裝和結領帶。到了美國上班，也照香港的習慣，畢挺的西裝上班，怎知在美國 R&D 部門的，沒有一個人像我那樣穿著上班，尷尬極了。

後來轉職到一間美資銀行工作，在電腦部門從事軟件編寫。同樣地雖然工作上不需見客，但上班衣著要求也是西裝和領帶。後來移民到加拿大，在銀行找到一份跟香港一樣的工作。第一天上班也穿著西裝、結領帶，又是一個笑話，電腦部門沒有人穿西裝。

所以穿得恰當才是重要。恰當除了是跟環境配合，我想還要跟自己的年齡配合。很喜歡看「粵語長片」，粵語片時代有兩位小生，他們現在還在娛樂圈中時有出現，就是謝賢和胡楓。我個人認為謝賢的衣著較前衛，與他的年齡脫節了，失去那種和諧(Harmony)的感覺。胡楓的衣著樸實，給人一種親切感。

我認為人要尊重自己的年齡，不可眷戀、停留在年輕時的模樣。

認識一位朋友，雖是一位男士，但很愛打扮，每次見他都是衣著光鮮、穿戴講究。除了服飾，他還會戴假髮，遮掩自己的禿頭，並穿肚箍，遮掩自己的大「肚臍」。我想禿頭和大肚臍，是很多男士都會隨著年數的增長而出現的「問題」，又的確不大好看。我的禿頭就常被朋友作笑柄。我有個兄長比我年長兩年，但他還是滿頭頭髮，跟他外出，當別人知道我們是兩兄弟，都會說我是大，他是小。又現在的我，站立時低下頭是看不見自己腳趾的了。

女兒出嫁時，這位朋友勸我訂造個假髮，在女兒出嫁當天，戴起假髮，照相時也年輕些、好看些。看見他雖比我年長差不多十年，但裝扮起來，看上去比我還年輕，而且女兒出嫁是件大喜事啊！所以對他的提議動了心。這個朋友喜歡到中國購物，他說價錢平而品質好，他的假髮都是在上海訂造購買的。恰巧他準備要到上海，便叫我到他家，試戴他的假髮，並替我做個頭形，他替我拿去上海訂造個假髮。太太和她的朋友也跟我一起去了朋友家。當我戴起朋友的假髮時，望著鏡子，認不出自己，只覺好笑，走出房間給太太和她的朋友看看我戴著假髮的模樣，她們都笑得停不了。但還是想試試，便讓朋友給我造了個頭形的模，然後拿去上海造個假髮。

回到家裏再細想，如果在女兒出嫁當天，我戴著假髮，親朋好友都會像太太和她的朋友一樣，笑到合不攏嘴，那就成為笑話了，於是便給朋友電話，告訴他不要為我訂造那假髮了。每次回想這事或跟別人談起這事，都覺得自己做了一個明智的決定，始終要承認自己已不再是年輕時的模樣了。

說到硬要否定年老，眷戀著年輕，使我想起舊約聖經一名女子阿彼沙格，她的名字紀錄在列《王紀上》第一章一至四節。當時達味已年老力衰，不能處理國事，但他的臣僕不願接受這事實，便希望找個年輕美麗的少女來服侍達味，希望藉著這少女使達味回復年輕時的幹勁，使能繼續處理國家

，他們便找到了阿彼沙格，一個非常美麗的少女，可是達味却「沒有認識她」。這個記述跟主題「穿金戴銀」沒有關係，只是個題外話，但想說明我們要承認自己的年歲。

年輕時，大約是讀中四時，姐姐從英國買了一件黃色的尼赫魯襯衫給我，當我穿起這尼赫魯襯衫去見朋友，朋友都只是說「好時尚啊」、「好前衛啊」，似乎都忘記了我的存在。我想這就是自己「過度包裝」吧。說到過度包裝，「買櫝還珠」這成語故事，把過度包裝描寫得正好。

最後用《雅各伯書》2:1-5 來終結我對主題「穿金戴銀」的反思分享。

我的弟兄們，你們既信仰我們已受光榮的主耶穌基督，就不該按外貌待人。

如果有一個人，戴著金戒指，穿著華美的衣服，進入你們的會堂，同時一個衣服骯髒的窮人也進來，

你們就專看那穿華美衣服的人，且對他說：「請坐在這邊好位上！」而對那窮人說：「你站在那裡！」或說：「坐在我的腳凳下邊！」

這豈不是你們自己立定區別，而按偏邪的心思判斷人嗎？

我親愛的弟兄們，請聽！天主不是選了世俗視為貧窮的人，使他們富於信德，並繼承他向愛他的人所預許的國嗎？